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
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2 年 8 月 2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日本政府提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 SCA/15/12(01)，并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，该决议第 10 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 2048 (2012) 号决议第 4 段采取的步骤(见附件)。

日本常驻联合国

副代表

儿玉和夫(签名)



2012年8月2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日本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(201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

关于决议第4段，日本政府已经依据《外务省设置法》和《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》(下称“移民管制法”)采取必要措施，对第2048(2012)号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和根据该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指认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保持高度警惕；

根据这些措施，外务大臣依照《外务省设置法》，对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的签证审批保持高度警惕。法务省依照《移民管制法》在登陆检查和审查资格证书申请时也保持高度警惕。
